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吳宜瑾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ssol04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2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3997121_113600270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症識能教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教師於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20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6時10分，共計0.5天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
永吉國中 1131011



PHAA1136007204
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本研習係外辦於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技職教育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總務處）（含附件）

